

八冊一函

共四函

經解續編

壹

尙書古文疏證目錄

卷一

第一言兩漢書載古文篇數與今異

第三言鄭康成註古文篇名與今異

第五言古文武成見劉歆三統歷者今異

第七言晚出秦誓獨遺墨子所引三語爲破綻

第九言左傳德乃降之語今誤入大禹謨

第十一言孟子引書語今誤入兩處

第十三言左傳引夏禮語今誤入五子之歌

第十五言左傳國語引逸書皆今有

卷二

第十七言安國古文學源流真偽

第十九言安國註論語與今書傳異

第二十一言古文禮經以證書

第二十三言晚出書不古不今非伏非孔

第二十五言說文皆古文今異

第二十七言君陳以爾有嘉謀嘉猷等語作成王誤

第二十九言后稷不得稱先王畢公不得轄四世爲誤會國語

第三十言有虞世不得有干舞爲誤本韓子淮南子

第三十二言古書如此類者頗多

第二言古文亡於西晉則故無以證晚出之僞

第四言古文書題卷數篇不當如此

第六言古文伊訓見三統歷及鄭註者今遺

第八言左傳數夏日食之禮今誤作季秋

第十言論語季子惟孝爲句今誤點斷

第十二言墨子引書語今安說釋

第十四言孟子引今文與今合引古文與今不合

第十六言禮記引逸書皆今有且誤析一篇爲二

第十八言趙岐不曾見古文

第二十言古文孝經以證書

第二十二言書傳用毛詩傳

第二十四言史記多古文說今異

第二十六言晚出武成秦誓仍在改元觀兵舊說

第二十八言太甲不得稱首于伊尹爲誤倣洛誥

第三十一言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統出荀子所引道經

第三十三言大禹謬句句有本

第三十五言製用論語孝經

第三十七言製用周禮二記大戴禮記附

第三十九言製用爾雅

第四十一言製用老子文子列子莊子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五

第四十七

卷四

第四十九言兩以追書爲實稱

第五十一言兩以孟子引書敘事爲議論

第五十三言武成癸亥甲子不冠以二月非書法

第五十五言偽泰誓明兩載漢志今仍與之同

第五十七言大禹謬讓皋陶不合堯典讓契吳

第五十九言重華文命與放勳皆帝王號僞作者不知

第六十一言伊尹稱字于太甲爲誤做繒衣亦兼爲序誤

第六十三言泰誓有族誅之刑爲誤本荀子

卷五上

第六十五言今堯典舜典本一爲姚方興二十八字所橫斷

第六十七言考定武成宋合左傳數射罪告諸侯之辭

第六十九言安國傳就經下爲之漢武時無此

第三十四言泰誓武成句句有本

第三十六言製用周易尚書毛詩

第三十八言製用左傳國語

第四十言製用孟子荀子

第四十二

第四十四

第四十六

第四十八

第五十言兩以錯解爲實事

第五十二言以管子引泰誓史臣辭爲武王自語

第五十四言泰誓上推十有三年春繫以時非史例

第五十六言爾雅解鬱陶爲喜今誤認作憂

第五十八言晚出書增帝曰竇兪曰不合唐虞世大公

第六十言僞作者依書序機太甲亳不合孟子

第六十二言周官從漢百官公卿表來不合周禮

第六十四言應征有玉石俱焚語爲出魏晉間

第六十六言今皋陶謨益稷本一別有棄稷篇見揚子

第六十八言古文畢命見三統歷以與己不合遺末句

第七十言安國傳不甚通官制

第七十二言顧建疏最下證以武成

第七十二言白居易補湯征書久可亂真

卷五下

第七十三言五子之歌不類夏代詩

第七十四言古人以韻成文大禹謨泰誓不識

第七十五言族樊馬鄭讀樊曰章今仍本字

第七十六言論語譬喻之辭今悉改而正言

第七十七言史記有夏書曰今忘采用

第七十八言說文有虞書商書周書等曰今忘采用

第七十九言左傳引夏書作釋辭大禹謨不當附

第八十言左傳引蔡仲之命追敘其事今不必爾

卷六上

第八十一言以歷法推仲康日食脗征都不合

第八十二言以歷法推堯典蔡傳猶未精

第八十三言以歷法推古文畢命六月朔正合

第八十四言以歷法推成湯三月丙寅日正合

第八十五言武成認商郊牧野爲二地

第八十六言泰誓上武成皆認孟津爲在河之南

第八十七言漢金城郡乃昭帝置安國傳突有

第八十八言晉書穀城入河南安國傳已然

卷六下

第八十九言滿漢牴牾而後通乃王莽後事安國傳亦有

第九十言安國傳三江入震澤之非

第九十一言安國傳華山之陽解非是

第九十二言安國傳梁岐在雍州解仍是

第九十三言蔡傳滌沮二水解不屬兗州

第九十四言蔡傳不諳本朝輿地

第九十五言禹貢甸服里數所至

第九十六言史記榮陽下引河爲禹貢後

卷七

第九十七言商祀周年亦可互稱不必盡如爾雅

第九十八言泰誓聲封之罪誦屬已甚必非聖人語

第九十九言書之隱見亦有時遲古文盛行已久後當廢

第一百言安國問命傳誤合周禮大駟太僕爲官本漢表應劭注

第一百一言蔡仲之命周公致辟于管叔本王肅金縢辟字解

第一百二篇

第二百三言大禹謨於四海因窮上插入他語似舜謨會堯之言

第一百四言太康失國時母已不存五人御母以從乃妄語 第一百五言百篇小序伏生所未見然實出周秦之間

第一百六言曉出古文與真古文互異處指見於釋文孔疏 第一百七言安國大序謂科斗書版已久本許慎說文序

第一百八篇

第一百九篇

第一百十篇

第一百十一言東漢時真古文可以正今文之脫誤

第一百十二言佛孔傳以洛書數有九因之以成九類之說非

卷八

第一百十三言疑古文自吳才老始

第一百十四言朱子於古文猶爲調停之說

第一百十五言馬公驥信及古文可疑

第一百十六言郝氏敬始發古文之僞

第一百十七言郝氏疑古文二條

第一百十八言王充疑古文三條

第一百十九言梅氏爲尙書譜有未采者錄于篇

第一百二十言與石華時論東漢時今文與逸篇或雜或合

第一百二十一言魏際恆改僞古文有購余數條載于篇

第一百二十二篇

第一百二十三篇

第一百二十四篇

第一百二十五篇

第一百二十六篇

第一百二十七篇

第一百二十八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

而令工墮半上則亦甚二十四縣皆大治上賜詔

上至父之文。一經傳家者遂以爲古文十六篇。周
史官所定安國之所說。弟子孫卿輩在秦時。輒其說。遂父像實
爲今刻之。六傳亦云。是又入。意則與古古文者事無涉。
郭詡謂相傳古文通。乃皆錄自史冊。雖參可信者也。孔穎
達不信廣伯受之古。而但取賈奕出之古文。且以爲異。但
作九卷。二十四篇。再覆舊之裝。仍悉不損。蓋斯所撰述。乃在
兩晉在當時。雖未著其本末。然也百兩題不疑。其或文志。而止則
見林氏傳。傳云。文帝使荀勗等校閱帝曰。中書藏之非光。勗即
受父父有弟子。於是諸君共議。疑其並。遂奉之。從勗之。自此始
融服厥族。能大。子。情此等傳書。大抵孔穎達祖述。而不
爲無功。而鄭南。得一義。最取性。就毛詩。就訓。惟聖之長
授。至於問者。則又難。而役抑是。信用人論。豈句焉。爲底。於
一。是書之事。也。曷。知此一。是若。竟。未。爲。

按鄭樵通志書序於今安國傳所見者仲魁之譜太早
此說三篇誤字之命意仲魁之命意若謂陳壽言十三
篇皆註亡於今安國傳所見者仲魁之譜太早
命題命十三篇皆註亡於今安國傳所見者仲魁之譜太早
與此段後二篇皆註亡於今安國傳所見者仲魁之譜太早
其文辭不可提而明疑其亡之遠相合者其文辭亦非虛說
而實而然則章句之遺傳者為漢代外則仲正未必
為孔壁之舊物云

又按孔鮒之古之說如此其承襲矣乃說書必徵信賴所載

之孔而不信則無受之孔是以謂無受之孔為無受之孔也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藩歷世既久，國祚寔危，而封其君甚優，國書稱爲前出而

卽敗已落於人耳目義王克接應亦知來可恨而爲鄭請償

諸國出主充下耶然則治作九共二十四國必得之於孔也

而非平左氏投書致意之所能作也

又持此書報之云子休道是篇二篇曰交遊無用之書

其目曰：一、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二、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三、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四、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五、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六、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七、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八、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九、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十、楚伯仲九林，伯仲是市作九林，必觀之。

又據謝志康詩文志有劉義康第三卷爲晉法起注宋初劉
孝宗治隆修太極圖覽經刊刊之宋初其書甚其一後卷
山其三三卷云義子不書義使同月與爲晉法說曰丹東
瑞時七世之原可以義書又云莊惟於南莊惟信而無
西莊惟東北莊惟龍子莊義五文爲義手之全義諸義
不齊義便居丹曰云云節本義書評者義義天下於吳姓
子宋處子丹義義義義義七世之原可以義書如用義
義義義義義五世之原可以義書如義義七世義義
同其義太叔義云云節用曰義義義義義義七世義
禁五節天下通文子莊義五及另別出書義文義以所見
此則義不見書義爲多義書可知矣余故曰此書果開打書
書義之工又及此書義義義義義以白重明呼事義大

好古博學於正統爲最以讀古書之王侯爲正人

家範錄

又按伏生傳尚書大傳三經成於魯今亦不傳伏生

惟書宋王伯厚國朝紀聞云虞仲有九族難引據曰子思

土便長子李俊民繼母服齊明告歸子法正海州人應

書有九其內無帶去聲讀次生及變亦不悉有藥草乃囑曰

上下二語聯貫共生於正配二十八篇終又有波章刺句之

[illegible]

記所謂以爲放散傳不然而實感謂見九其遠者猶非耶

出九族及屬國之在朝也又州縣曰若屬國古大所無
父有屬屬言又里而屬曰王曰其屬曰若主妻言古大所無
說今文雖有乎今無可考楚劉向以中古又後所傳今文屬
諸有說謂一說妻爲屬可也漢書後有屬文也娶或出傳
人傳會未必一一受屬此生云

又按今世家周書漢書正名周書楚書以爲周史紀顓頊古
云鮑孔字所論石經之缺六個人亦謂之周書蓋爲戰南史
劉勰謂可見楚云任昉得一篇楚體文字寄諸諸人無能
識者解一見曰是古文而書所關楚楚楚體周書果如其

第四

漢書藝文志載傳古文文脈四十六卷即安國所獻之書中書

也。余竊計二十九卷，顧快生所授之本文，竟已遺失。蓋四十六卷之下，自注曰：爲五十七篇，顧謂古又於五十七篇之下，引顧康成說，實注曰：或五十八篇，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篇者，蓋不知所亡何篇。後見無所成，有言或說，遂疑是武之脫亡。則固斯亡者，乃武成篇也。今按此五十七篇，按之則竟非一篇，而二相，按三九，共九篇，于二大篇，顧于三篇，所遺十四篇，復十五，而實十六，廿廿七，五十五之數，十八篇，推十九，是爲武成遺書。而二十，共二十一，諸語二千，以有一篇，二千三，伊訓二十，而二十，二十五，厥命二十六，各一篇，十九篇，除伊訓二十，西伯發誓三十一，發誓三十二，是武成書，尚要誓三十五，五，終篇三十六，洪範三十七，康誥三十八，金縢三十九，六，終篇四十，而遺四十二，終篇四十三，終篇四十四，終篇四十五。

五步士四十六步題四十七步樂四十八步方四十九立五十二

士學舍及十一箇州外監附十一箇在州十三縣雜司十箇在

刑五十五之命五十六變罰五十七還爲風者以五十七

陽明其四十一卷則其傳也一齊與卷一而作卷二九以九

五子之歌第十卷第十一 楚辭卷十二 楚辭卷十三 楚辭卷十四

二十四歲有一律第十五伊訓卷十六川命卷十七風俗卷十八

卷三 雜著十九 高麗忠宣公二十 高麗忠宣公二十一 高麗忠宣公二十二

卷二十二俱奉初三編卷二十二教習卷二十四洪範卷二十

五故疑卷二十六金瓶卷二十七大熱卷二十八康頤卷二十九

秦以制又曰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註曰周之說亦屬刑書而

之六刑又曰三刑之說皆載世也註曰言刑罰不徒其始也

之世則墨子所謂滿之官刑者正作於秦之世其不為滿

所制明矣而偽作古文者不能參考之氏正見墨子有湯之

官刑字遂以為即商所制而遂於春秋之末以謂太甲不

其時而夫當有此刑也也註曰十九年晉趙盾殺懷朔仲仲

尾而而非之曰晉其亡乎故春秋之末且無刑罰成諸世

而即據此以告下民故或曰雖作官刑自此時時已有何

無至而無官刑則亦曰湯之時五刑具在末實無官刑也

國所為三風十愆官刑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則周公則商則之條目有見於此者則其於官刑

以勸為一書以豫也下民謂而未有此制也或又曰杜

亦言善惡之法則刑與于官是謂正風實知非謂治之法

取余曰如湯之治而當時未嘗以此繩之於官刑以勸為一

書以深告下民也或曰九刑之作原於周公所為或謂此

為大周而有常無故也然則此九刑之條目為之善也

自孔子沒至今二千年之闕有一點缺者蓋是說矣蓋所謂
自戰國至今一千三百五十六年有一疑者蓋是說矣况
乎前編之有文正朱子焉朱子之前已有朱氏橫渠又正之
後又有歸氏有尤氏其可據之以爲證據者不爲不衆矣明
乎先聖先正之體言具在其前而後之說

按孔子世家安國爲今泰帝博士王孫牟太守齊亭司馬遷
與康安國遷其爲卒卒不誤考之漢書又然有可疑者
兒寬傳寬自鄒陽遷博士受儒孔安國補足封文舉卒史
時政陽爲廷尉案書爲廷尉在武帝元祿三年乙卯楚元王
傳天漢後孔安國獻古文書是在魯之微未施行案王孫牟
在武帝征和元年己丑一年與寬相類凡三十五年與
遷長年十八月上儀狀補正者補博士弟子則爲之師焉在
又或子弟子安國爲博士時年最少如夏父亦遷一十餘歲
矣以二十餘歲之博士遷三十五年始爲師則前數歲而
即死其年已五十七八且魯六矣安國爲魯卒乎說孔氏子
孫都無而壽者不過四十五耳四十五俱不期之壽卒
何得於安國而天之子孫不可解又安國大序補傳中書
略上還宮承嗣爲五十九歲作傳於尼尼所補應考探
據以立傳每說會通有至應事用不後以問是意最著一
時作傳而於數書又一時也作傳而而欲求會通之意
則和數書則未有至應事不即立干學而乃云以立應延
不及傳行節述傳此傳者知兩傳雖有古文而無傳傳
今又重出而傳不傳不遠就傳意其說以爲其款耳

又按史記儒林傳少孔安國在當時實我今古文之則
書而述之其爲博士時自當授弟子以今文所謂經義判判之
歸也則至有奸古之士和馬遷等則對方從安國則古文
所謂古文則不合時務是也又寬傳事安國生治財而以文
學應國應博士受薪受薪孔安國以說其說補足則史此
非應國應博士之學于本不爲解寬於安國古文之下
但此代有說傳改起而計於諸生本文是安國古文下俱各
要以此爲安國之說也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又按上書說安國之說其年必高與馬遷所

海國書則史記之安國必非蓋卒然馬遷後安國遷者也
記其生卒必不誤也蓋馬遷後安國死已久成其家子
孫歟之非必其母而蓋無明證歟歟後世改紀成帝紀
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二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
家獻之會至魯恭王未利於古文安國下雖一家字足補漢
書之不足信此心此理之問而大序所傳傳學會國有
至應出於安國口中其傳不傳安國

又按鄭康成書曰我先師孔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見孔
剛建說先師孔子學不可不傳也南史祖本及近刻常無
毛氏本俱然南史四方人亦無張氏所說數載水經注
漢水引鄭志曰漢明顯云先師孔下生何時人鄭康成
答云魯田氏時善學者所傳安國人贊之錄下生無常人也
始他是致先師錄下生子安國字子情安國無不曰孔而
曰子情何也魯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註云沈子子子冠
氏上著其爲師也不冠以子善他師也康成自以爲安國於
安國就冠子沈安國之下其不曰子孔子者又何以列於孔
子也此正康成所傳之義耳情也

又按史記儒林傳略供事今文宋云自此之後周勃孔安
國傳書章句而後出史事今文安國通今文下野說孔氏
有古文之起自安國而周勃白而莊周白而魯三人皆去孔安國
而後古文則安國所供生一而後史及之爲其失則通之
意此亦論其爲同之所當知者

又按百官公乘表武帝元符五年初置理大夫秩比八百石
蓋林傳安國爲理大夫校尉則理大夫秩比八百石而安國
即爲之何者元符五年安國上疏請封其子時乙卯凡九年矣又
幾年出繼理大夫卒卒此安國生年之應也而安國爲
博士年二十餘則理大夫年三十餘於其前本守節亦不
滿四十則孔氏傳子孫其說已蓋此安國之壽也博士
秩比六百石即秩二千石由此六百石是比八百石由此
八百石是二千石此安國之秩也史記易多其持得此參
考之無不備矣一快云

又按孔文正公家書略缺情可爲不刊之典矣然其說亦丹
六一開孔氏與古文書不傳不知傳在西晉春秋時節口失

又按孔文正公家書略缺情可爲不刊之典矣然其說亦丹
六一開孔氏與古文書不傳不知傳在西晉春秋時節口失

又按孔文正公家書略缺情可爲不刊之典矣然其說亦丹
六一開孔氏與古文書不傳不知傳在西晉春秋時節口失

也一謂與安國作九章等篇爲微服僞作不知此乃孔氏通
之妄說也一謂與安國作十六卷且與孔氏通之妄說也一謂
與安國作九章等篇爲微服僞作不知此乃孔氏通之妄說也
冠其書不復爲一書也一謂康成定章自是以後漢書
大小章後氏所傳書不復行不扣歐陽大小夏氏學自
晉不廢時已亡不傳也一謂漢魏四百年間諸儒所治不
過二十八篇耳不知此外仍有治古文尚書者也以文正之
博考精覈其於楚楚可謂詳且盡矣猶不免此妄說則經
學可具言與

又按史記書略云書略記所引古書見一十五篇內書如鄭
康成則康成謂王肅杜預等指其書爲僞書是二十五篇前此
諸儒未見其篇以康成則必指其書爲僞書也蓋其書也蓋其
然也然左氏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
傳文正易由知其以何者爲僞書蓋此又當爲一試讀說公
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
精矣

又按史記書略云書略記所引古書見一十五篇內書如鄭
康成則康成謂王肅杜預等指其書爲僞書是二十五篇前此
諸儒未見其篇以康成則必指其書爲僞書也蓋其書也蓋其
然也然左氏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
傳文正易由知其以何者爲僞書蓋此又當爲一試讀說公
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
精矣

又按史記書略云書略記所引古書見一十五篇內書如鄭
康成則康成謂王肅杜預等指其書爲僞書是二十五篇前此
諸儒未見其篇以康成則必指其書爲僞書也蓋其書也蓋其
然也然左氏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
傳文正易由知其以何者爲僞書蓋此又當爲一試讀說公
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
精矣

又按史記書略云書略記所引古書見一十五篇內書如鄭
康成則康成謂王肅杜預等指其書爲僞書是二十五篇前此
諸儒未見其篇以康成則必指其書爲僞書也蓋其書也蓋其
然也然左氏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
傳文正易由知其以何者爲僞書蓋此又當爲一試讀說公
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
精矣

又按史記書略云書略記所引古書見一十五篇內書如鄭
康成則康成謂王肅杜預等指其書爲僞書是二十五篇前此
諸儒未見其篇以康成則必指其書爲僞書也蓋其書也蓋其
然也然左氏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
傳文正易由知其以何者爲僞書蓋此又當爲一試讀說公
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
精矣

又按史記書略云書略記所引古書見一十五篇內書如鄭
康成則康成謂王肅杜預等指其書爲僞書是二十五篇前此
諸儒未見其篇以康成則必指其書爲僞書也蓋其書也蓋其
然也然左氏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然也
傳文正易由知其以何者爲僞書蓋此又當爲一試讀說公
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讀說公武
精矣

